

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摘要）

DB51/190—93

代替川 Q356—82

四川省技术监督局 1993-12-17 颁布

1994-04-01 实施

为了防治水污染，保护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水质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四川实施，制定本标准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有关要求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排放水污染物（以下简称“排污”）的一切单位。

1.3 本标准所称“新建”排污单位，指本标准颁布之日后批准立项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进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；“现有”排污单位，指本标准颁布之日前已经建成、正在建设和批准立项的排污单位。

2 标准的分类、分级

2.1 水域分类

本标准根据稀释自净能力和水质状况，将四川省地面水水域划分为三类，见表 1。

表 1

四川省地面水水域分类

水域类别	水域名称
A 类	沱江、绵远河、釜溪河、濑溪河、毗河中支，成都南河、府河、沙河，綦江，小安溪，巴河，州河，凤嘴江，以及近十年最枯月平均流量小于 4 立方米/秒的其它河流，省内的所有湖泊的水库。
B 类	安宁河，岷江乐山市市中区段及其上游，岷江西河，石亭江，湔江，蒲阳河，嘉陵江合川段及其上游，涪江，渠江，通江。

C类	金沙江，雅砻江，大渡河，青衣江，岷江乐山市市区以下段，嘉陵江合川以下段，乌江，郁江，长江，以及A、B类水域以外的其它河流
----	--

2.2 标准分级

本标准根据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划类、地面水水域分类、排污单位性质和污水排放去向，对向地面水水域和城市下水道排放的污水分别执行不同级别的标准。

2.2.1 特殊保护水域，指省和市、地、州划定的I、II类水域：一级标准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从严控制，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。

2.2.2 重点保护水域，指省和市、地、州划定的III类水域：

2.2.2.1 表1中的A类水域内，新建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，现有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。

2.2.2.2 B类水域内，新建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，现有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。

2.2.2.3 C类水域内，新建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，现有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四级标准。

2.2.3 一般保护水域，指省和市、地、州划定的IV、V类水域：

2.2.3.1 A类水域内，新建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，现有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。

2.2.3.2 B类水域内，新建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，现有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执行四级标准。

2.2.4 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：

2.2.4.1 进入二级污水处理厂进行生物处理的污水，执行 W 级标准。

2.2.4.2 进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的污水，根据下水道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划类、水域分类和排污单位性质，按 2.2.2、2.2.3 的规定，分别执行相应标准。

3 标准值

3.1 本标准将污染物按其性质分为二类：

3.1.1 第一类污染物，指易在环境中或动植物体内蓄积，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污染物质。含有此类污染物的污水，不分行业和排放方式，也不分接纳水体的类别和功能，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取样，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3.1.2 第二类污染物，指易在环境中降解，或其长远影响小于第一类的污染物质。含有此类污染物的污水，在排污单位排出口取样，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3.3 本标准未列入的污染物，执行相应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3.4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宽于本标准的，执行本标准；严于本标准的，执行行业标准。

3.5 不得用瞬时一次监测值使用本标准。

4 其它规定

4.1 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，除执行本标准外，其放射性物质浓度必须符合 GB8703-88《辐射防护规定》。

4.2 船舶为流动污染源，禁止其向本标准规定的特殊保护水域排放污水；在其它水域排放污水，除执行本标准外，本标准未作规定的，还须执行 GB3552-83《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
4.3 医院污水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，还须符合 GBJ48-83《医院污水排放标准》。

5 标准实施

5.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，其中 W 级标准由市政部门协同环保部门管理。

5.2 各市、地、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《四川省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划类管理规定》，对所辖水域划定保护区和功能类别，报经批准后按相应的标准值进行管理。

6 采样与监测

6.1 按本标准 3.1.1 与 3.1.2 的要求和有关采样方法国家标准的规定，确定监测取样点，其所取水样必须能代表水质和水量的真实状况。

6.2 本标准的分析测定和采样方法按表 4 执行。

6.3 污染源排污监测按《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执行。

表 3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：mg/L

污染物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W 级
1 PH 值	6~9	6~9	6~9	6~9	6~9	6~9

2 色度	50	60	70	80	100	—
3 悬浮物	70	100	150	200	250	400
4 生化需 氧量 (BOD ₅)	30	50	60	70	80	300
5 化学需 氧量 (COD _{CR})	100	120	150	170	200	500
7 动植物 油	20	25	30	35	40	100
12 氯化 物	300	350	400	500	600	1000
13 氨氮	15	20	25	30	40	—